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93001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QA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ipei.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Q&A」各1份，敬請貴會協助宣導各所屬會員參考其中屍體處理相關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近期武漢肺炎疫情，敬請參考首揭指引及Q&A之建議辦理屍體處理工作，此指引採滾動式更新，最新版本可至衛福部疾管署網站查詢（<https://www.cdc.gov.tw>）。
- 二、至於倘遇有「疑似武漢肺炎」之遺體，請協助確認死亡證明上死因之登載有無敘明「疑似武漢肺炎」，以明確符合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俾利進行後續儘速遺體火化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Q12. 若患者到院前即已死亡，但經醫師評估後研判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通報，此時該個案之遺體應如何處理？

1. 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醫院對於就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遺體後，開立死亡證明書。
2. 若醫師懷疑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依醫師法第 16 條報請檢察機關相驗，之後醫院可先將遺體運送至醫院設置之太平間或由家屬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運送至殯儀館等候相驗，並應先告知太平間/殯儀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生物危害風險。
3. 醫院太平間或殯儀業者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協助法定傳染病個案遺體之處理，若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時，可視情況依同法第 70 條裁處之。

Q13. 疑似或確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遺體處理是否有相關時效規定？

1.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2.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遺體雖未訂有明確火化期限，但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細則第 13 條規定，對於疑似第五類傳染病患者之遺體，應儘速處理。故仍建議應儘速火化為宜。
3.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Q14. 處理疑似或確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遺體時，相關工作人員應採取哪些感染管制措施？

1. 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細則第 13 條規定，對於疑似第五類傳染病患者之遺體，應先以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2. 太平間/殯儀館的工作人員必須被告知所處理屍體之相關生物危害風險，並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裝備於使用後應以感染性廢棄物丟棄。
3. 屍袋建議使用雙層，外面如有污物，應以 1:10 稀釋的漂白水抹拭。不建議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屍體和入殮準備，亦不建議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因為血液中可能存在病毒。詳細建議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十六、屍體處理

- (一) 由於剛過世病人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而有導致感染的微量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 (二) 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
- (三) 若屍袋表面有髒污，應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
- (四) 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 (五) 在醫院太平間，不建議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也不建議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因為血液中可能存在病毒；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

(六) 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

(七) 如果需要進行驗屍，應採用較安全的技術(例如，避免使用動力工具)，並佩戴全套的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須在高安全性的驗屍房進行驗屍。